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4〕23 号

元砥家具南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社区 8、9、10 组,主要从事木制品加工项目生产、销售。你单位环评要求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的水性漆。经查:你单位 2023 年 8 月底开始使用油性漆进行喷涂作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古秀斌和总经理王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三:你单位总经理王某某授权委托书一份。

证据四:2023 年 11 月 6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

证据五:2023 年 12 月 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古秀斌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六:2024 年 1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总经理王某某进行补充调查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七：2023年1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图片证据两份。

证据八：你单位的油漆送货单一份。

证据九：你单位使用的稀释剂和固化剂的安全技术说明书一份。

证据十：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一：你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一、二、三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范围及接受调查人的身份。

证据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证明：你单位自2023年8月底开始，在生产中使用油性漆涂料，未按照环评要求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的水性漆。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2月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4〕1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10%，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较小）裁量值0%，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红线外）裁量值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裁量值0%，环境违法次数（1次）裁量值0%，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无不良影响）裁量值0%。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 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 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 0105001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 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